

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06 年 12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
111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務專題為本學程必修科目，依課程學分規劃，全學年學分數 2 學分，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佔 1 學分。

二、課程實施方法如下：

(一)分組：

- 1.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後學生自行分組與洽詢指導老師。
- 2.學生每組以 2~4 人為原則，若有其他情況請提案至事務會議討論。
- 3.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分組與指導老師確認單(如附件一)。

(二)期中書面報告：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完成之，並繳交專討研究計畫書予指導老師，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(三)英文口頭報告：大四上學期期末考前完成之，成績由指導老師及非指導老師共同評分。

(四)完整書面報告：大四上學期學期結束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予指導老師，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三、指導老師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專題主題應與本學程領域相配合。

(二)本學程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 1~3 組為原則。

(三)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指導老師，擬更換指導老師的學生，逕向原指導老師及擬更換之指導老師兩方徵求許可，並簽署更換申請書後提交事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
(四)擬更換之指導老師，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在主任同意下，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，但需使用該老師下年度的配額。

四、專題報告依本學程實務專題寫作之格式撰寫如附件二，專題報告以英文撰寫為原則。

五、評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大三下學期成績：學生需於期末前繳交實務專題計畫書，由指導老師評分後交由系辦彙整。

(二)大四上學期成績：實務專題需以英文完成口頭報告，由所有指導老師共同評分成績(如附件三)佔 70%；期末書面報告佔 30%，由指導老師評分。詳細報告舉辦日期將另行公告於網頁。

六、實務專題口頭報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每位同學均應就研究報告輪流做簡報，各組簡報時間 15 分鐘。

(二)簡報完成後，由評審委員給予評論與建議，需同學補充說明者，應指派代表答詢之。討論時間 10 分鐘。

七、推選代表參加本校管理學院專題競賽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指導老師推派，或由各組學生自行申請。若無代表隊，則推薦實務專題口頭報告成績最高者參加。

(二)獲本校管理學院之「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」最佳專題獎者，將於公開場合頒發指導老師及獲獎學生獎狀，並提供每組專題教學實習費一萬元整之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